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5.4.3

项目名称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298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10000
建设单位	新立汽车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黄伟军
联系人	张绪东	联系电话	17757278816
项目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6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15000万元,租用长兴新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10000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运用房,并计划购置理想X01生产设备、产品组装产线设备、自动焊接设备、D55香氛发生器手工产线、灌胶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香氛发生器150万件、PM2.5传感器250万件、等/负离子发生器50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代码:2312-330522-04-01-629140。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_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 ____采取____措施后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其他措施:焊接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污管道排放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 有环保措施: 一般包装固废、次品、焊渣委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胶水管、废润滑油、

			废油桶、含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指标	排放增减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生活	COD _{Cr}	0.153	0.015	/	0.015	+0.015	/	/
	污水	NH ₃ -N	0.011	0.001	/	0.001	+0.001	/	/
承诺：新立汽车电子（浙江）有限公司黄伟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立汽车电子（浙江）有限公司黄伟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黄伟军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5〕2号。									



新立汽车电子（浙江）有限公司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新立汽车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黄伟军

（三）拟建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298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投资 15000 万元，租用长兴新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0000 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运用房，并计划购置理想 X01 生产设备、产品组装产线设备、自动焊接设备、D55 香氛发生器手工产线、灌胶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香氛发生器 150 万件、PM2.5 传感器 250 万件、等/负离子发生器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焊接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昼间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固废、次品、焊渣委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胶水管、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属于《长兴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承诺备案的要求，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

4.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5.应完成应急预案的，在项目投产前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产。

（三）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项目运营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从新。

10.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相应责任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相应审批程序办理。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新立汽车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068658888



2025年4月3日